

#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約進用辦法)。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及訓練辦法)。

貳、目的：為協助各校教保員甄選，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提高本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保員之素質。

##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報名資格：

(一)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日起10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具備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7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肆、簡章公告：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www.center.kl.edu.tw/](http://www.center.kl.edu.tw/))、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七堵國小)學校網站(網址：<http://ms1.cdps.kl.edu.tw/>)。

##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 6)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3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七堵國小(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184 號，電話：(02)2456-7116 分機 31)
- (四)報名手續：
  1. 填妥報名表乙份(附件 1)，並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
  2. 填妥准考證乙份(附件 2)，並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
  3. 查驗國民身分證。
  4.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另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五)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教保員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六)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6)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3年1月18日(星期六)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棄權。

(三)報名地點：七堵國小。

(四)報名手續：(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幼稚園教師證書或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證明文件或以下課程結業證書之一：

(1)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

(2)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

(3)教保核心課程。

(4)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4.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5.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6. 複試資格審查切結書。(附件4)

7. 簡歷表(附件5)一式4份，以供複試時口試委員參考。

8. 繳驗初試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9.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元，另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2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陸、甄選地點：

一、初、複試考場：七堵國小(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84號)

電話：(02)2456-7116分機31，網址：<http://ms1.cdps.kl.edu.tw>。

二、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於103年1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基隆市七堵國小門首。

## 柒、甄選時間及方式：

採初試(筆試佔50%)及複試(口試50%)方式辦理。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一)時間：103年1月11日(星期六)9時。

(二)筆試科目：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三)採測驗題，以電腦閱卷，測驗時間70分鐘，限使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

法判讀，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

(四)公布答案時間：筆試科目測驗題題目及答案於103年1月11日(星期六)13時公布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請自行查看。

(五)申請試題疑義：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時，請於103年1月11日(星期六)13時至17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7)以書面傳真方式向七堵國小【傳真電話(02)2455-1726】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疑義解答於103年1月12日(星期日)13時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二、複試：**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一)時間：103年1月19日(星期日)8時20分至8時50分報到。

(二)複試方式為口試：佔50%。

1.採A、B二試，均需參加，每場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2.口試包括自我介紹、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等。

3.三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額及方式：**

一、初試錄取16名(以正取人數之4倍為原則)，其最後一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二、複試正取4名，備取8名，備取期限至103年7月31日止，本市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若有出缺，以書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報考人員之初試(佔50%)、複試(佔50%)成績合併計算，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其中任何一個科目0分，不予錄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2年9月1日之後)者。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三)筆試成績較高者。

(四)口試成績較高者。

(五)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於公開分發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甄選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日期：**

一、成績複查：

(一)初試：103年1月16日(星期四)9時至11時，逕至七堵國小申請。

(二)複試：103年1月23日(星期四)9時至11時，逕至七堵國小申請。

(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8)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9)向基隆市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設於七堵國小)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錄取公告：

(一)初試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3年1月17日(星期五)14時。

(二)正式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03年1月23日(星期四)17時。

(三)公告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暨七堵國小門首。

三、以網頁及門首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七堵國小。

二、分發時間：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切結書(附件10)，

於103年1月24日（星期五）9時報到，並辦理分發作業，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以書面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分發委託書（附件11）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分發。

三、報到審核：甄選錄取分發教保員於103年1月27日（星期一）11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進用。因故未如期進用者，視同棄權。

四、分發進用後，依契約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七堵國小網站公告。

**拾貳、**諮詢服務：請洽七堵國小，電話(02)2456-7116分機31。

**拾參、**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考生。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03年1月9日（星期四）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七堵國小，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 2455-1726；電話：(02)2456-7116分機31。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正反面影本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2）。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拾肆、**申訴專線及信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5。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拾伍、**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錄取資格，已分發學校者，撤銷其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

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康保險卡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10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5分。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
- 十、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二、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六、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二十二、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0分為限。
- 二十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四、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拾陸**、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2月10日前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拾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拾捌**、經甄選錄取者，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相關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
- 拾玖**、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由各校進用之。
- 貳拾**、本簡章經基隆市102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審議通過後，呈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

#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 報名表

基本資料(初試報名填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複試報名時勾填，所繳證件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請依序排列						初試收費人員核章：
項目	序號	請攜帶項目(一)、(三)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項目(二)繳交正本。				複試審核人員核章：      複試收費人員核章：
(一) 基本資格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附件 3)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專科 _____高中(職)				
	3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證明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證件)				
(二) 複試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資格審查切結書(附件 4)				
	6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附件 5)一式 4 份				
(三) 其他證明 (無則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8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證明(以戶籍資料為依據)				

以上證件影本及正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應考人員	
2. 發還原准考證	簽 收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  
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准考證

貼妥本人最近  
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正面  
相片一張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考生勿填)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初試繳費簽章：  (考生勿填)			
複試繳費簽章：  (考生勿填)			

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初試

- 1.時間：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8:55 預備。
- 2.地點：七堵國小(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84號、電話：(02)2456-7116 分機31)

(二)複試

- 1.時間：103年1月19日(星期日) 8:20-8:50 報到。
- 2.地點：七堵國小。

二、附註：

- (一) 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筆試時請帶 2B 鉛筆。
- (二) 8:55 及 10:25 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
- (三) 筆試每節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得入場、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交。
- (四)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五) 甄選及分發時間請詳閱甄選簡章。

三、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供初試、複試使用。

初試甄選紀錄			複試甄選紀錄	
試別	初試(筆試)		試別	複試(口試)
日期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日期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
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科目	口試
時程	8:55 預備	10:25 預備	時程	8:20-8:50 報到 依准考證號碼
	9:00-10:10	10:30-11:40		9:00 起
主試者 簽章			主試者 簽章	A 試
				B 試



#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  
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複試。如因資格不符或不實，由甄選會取  
消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初 / 複 試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員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b></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員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13 時至 17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基隆市七堵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455-1726，<u>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u>。</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u>一頁以一題為限</u>，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u>應檢附佐證資料</u>。（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員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u>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u>。</p> <p>四、應考人員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103 年 1 月 12 日（星期日）13 時前，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告。</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p>書 名：_____ 出版年次：_____ 頁次：_____</p> <p>作 者：_____ 印刷年次：_____</p>			

##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
  1. 初試：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2. 複試：103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設於七堵國小）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確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如獲錄取後，經發現有任何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事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教保員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分發，茲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隆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_____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准考證號碼	號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章)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